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坡头区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1 | 建立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机制 | 1.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 | 政府换届后全部实现。 | 2022年  6月底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2.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 |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行政部门或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职能。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3.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的情况 | | 1.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的次数。  2.列明每次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定事项、主要工作考虑等。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 | **主要任务**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 **任务内容** | |
| 1 | 建立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机制 | 4.组织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的情况 | | 1.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2.列明每次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定事项、达成的共识及会议产出等。 |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5.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深入基层调研医改工作的情况 | | 积极深入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改相关调研。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6.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 | | 1.2022年6月底前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措施要求，明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  2.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地的具体方案。 | 2022年  6月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7.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 | | 1.2022年6月底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  2.台账要将重点工作任务逐条分解，细化实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举措。  3.明确每条改革举措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4.台账要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 | 2022年  6月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2 | 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 | 8.配合市卫健委在沙坡头区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以市人民医院牵头，市中医医院、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城市医疗集团，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集团化运营机制，统筹负责辖区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 |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4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 | 分阶段  实施 | 区卫健局 |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3 | 全面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 | 9.以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牵头，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的县域医疗健康总院，按照人员、财务、业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要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融入城市医联体。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配合落实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依托“互联网+”，深化以全科医生为主体、乡村医生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以上。 | |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4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 | 2025年底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10.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医院。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以上。 | | 1.县域就诊率逐步提高，达到合理水平。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 | 区卫健局 |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4 |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 11.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力争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500个。 | | 1.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2.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 2022年底2025年底 | 区医保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12.执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 | 1.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执行。  2.要求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实际拨付比例达到规定比例。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医保局 |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5 |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 13.按照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配合市医保局推进辖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 | 配合市医保局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执行。 | 2022年底 | 区医保局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  |  |
| 14.配合市医保局建立有升有降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 每年配合市医保局开展一次调价评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并严格执行调整价格。 | 每年年底 | 区医保局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  |  |
| 6 |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 15.强化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 | 1.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2.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服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医保局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7 |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 16.出台《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职工薪酬水平，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控制在35%—50%，推动公立医院自主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 | | 1.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省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2.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例。  3.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逐步提高。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委组织部 |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区委编办  区医疗健康  总院 |  |  |
| 17.鼓励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探索职工实行目标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积极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法和经验。 | | 1.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  2.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3.在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开展的其他探索。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委组织部 |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区委编办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8 |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18.配合市医保局加快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省级试点。到2025年全区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 | | 到2025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 | 2025年底 | 区医保局 |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19.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构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 | 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资金总额付费，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区健康总院统筹使用。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医保局 |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20.积极配合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 | 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医保局 |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9 | 规范医院医疗服务行为 | 21.辖区公立医院要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临床路径。实现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四统一”，加大诊疗规范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完善。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持续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三合理”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定期通报整治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保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适时制定相关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诊疗行为监管，确保医保资金安全。 | | 1.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个数和出院人数逐步增加。  2.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10 |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 22.配合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 | | 1.配合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  |  |
| 23.以沙坡头区人民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年度医疗总费用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住院和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分别控制在5%以内。 | | 1.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11 | 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 | 23.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提取年度结余4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政策。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落实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政策。 | | 1.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和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财政局 | 区卫健局 |  |  |
| 12 | 推进国家级医改试点工作 | 配合市卫健委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城市建设，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方面真抓实干、因地制宜、大胆创新。 | |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13 |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24.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公立医院，促进沙坡头区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医共体内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强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重点专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力争到2025年，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创建成三级乙等医院，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85％以上。 | |  | 2025年底 | 区委组织部 |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14 | 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 | 25.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县域医共体中的业务功能，探索以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 | 1.完善紧密型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紧密型医联体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  2.在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方面开展的其他改革探索。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  |  |
| 15 |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 26.落实自治区公立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配合市医保局积极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 1.严格执行自治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并积极申报。  2.配合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2022年底 | 区医保局 | 区卫健局 |  |  |
| 16 | 夯实基层队伍建设 | 27.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专业人才、保基层网底”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技术、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 | | 1.结合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  2.用好用足编制资源。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28.按照“县管、乡聘、村用”原则，加快推进区专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 | 落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乡村医生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作用，落实乡村医生相关待遇。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主要任务** | | | |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  **（包括主要**  **做法、成效和**  **存在问题）** | **完成情况**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17 | 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 29.通过实施“一升二降五控”措施，即:调升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查、检验价格，控制医疗收入过快增长、控制次均费用、控制药品、耗材、检查检验不合理使用，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35%以上，有效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  | 2022年  —2025年底 |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 区医疗健康总院 |  |  |
| 18 |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 30.借助全区一体化平台，建立沙坡头区级一体化平台。加快医共体内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使医疗服务互动有序，人民群众享受医疗服务的连续性更加可靠，稳步推进电子病例、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开展线上诊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服务。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实行健康“一码通”，方便患者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 | |  |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 区卫健局 | 区发改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  |  |
| 填写说明：完成情况一栏请填写“已完成，正在推进，进度滞后，尚未启动”。 | | | | | | | | | |